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

## 决算

### 目录

一、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 **一、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盐田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负责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包括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本院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速裁庭、行政审判一庭、行政审判二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 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5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147.23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100.5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00.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33.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76.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b>11,258.60</b>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b>11,258.60</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97.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97.50
	27				55	
<b>总计</b>	28	<b>11,456.10</b>	<b>总计</b>		56	<b>11,456.1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58.60	11,25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47.23	9,1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147.23	9,1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5.90	3,2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3.79	1,02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71.36	2,5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19.93	2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97.06	99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99.19	1,09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55	10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55	10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55	10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25	6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25	6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7	4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45	37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43	1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66	1,27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66	1,27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81	72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7.85	547.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58.60	4,989.68	6,268.9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47.23	3,005.99	6,141.2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147.23	3,005.99	6,141.2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5.90	3,005.99	229.91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3.79	0.00	1,023.7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71.36	0.00	2,571.3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19.93	0.00	219.93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997.06	0.00	997.0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99.19	0.00	1,099.1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55	0.00	100.55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55	0.00	100.55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55	0.00	100.5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25	573.12	27.1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25	573.12	27.12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7	14.25	27.1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45	37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43	184.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66	1,276.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66	1,276.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81	728.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7.85	547.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58.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9,147.23	9,147.2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100.55	100.55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00.25	600.2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33.90	133.9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76.66	1,276.6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11,258.60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11,258.60	11,258.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2.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02.41	102.4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2.41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b>总计</b>	29	11,361.01	<b>总计</b>	58	11,361.01	11,361.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11,258.60</b>	<b>4,989.68</b>	<b>6,268.92</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47.23	3,005.99	6,141.24
20405	法院	9,147.23	3,005.99	6,141.24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5.90	3,005.99	229.9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3.79	0.00	1,023.79
2040504	案件审判	2,571.36	0.00	2,571.36
2040505	案件执行	219.93	0.00	219.93
2040506	“两庭”建设	997.06	0.00	997.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99.19	0.00	1,099.19
205	教育支出	100.55	0.00	100.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55	0.00	100.55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55	0.00	100.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25	573.12	2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25	573.12	27.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37	14.25	2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45	374.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4.43	184.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90	133.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90	133.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90	133.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6.66	1,276.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6.66	1,276.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81	728.8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47.85	547.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96.84	30201	办公费	53.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2.34	30202	印刷费	5.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9.5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92	30206	电费	17.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34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211	差旅费	68.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7.9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50	30214	租赁费	2.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4.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6			
人员经费合计		4,479.27	公用经费合计					51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9.00	0.00	104.00	28.00	76.00	5.00	83.39	0.00	81.58	27.11	54.47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年初结转结余 197.5 万元，收入决算 11,258.6 万元，支出决算 11,25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7.5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入决算 11,25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58.6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数比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数减少 3,228.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政府投资结转项目未计入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且 2019 年度无新增政府投资项目，故预算数大幅减少。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6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人员经费差异原因：（1）新录用一批办案人员及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825 万元；（2）人员经费指标结余 273.24 万元。2、公用经费差异原因：（1）因录用一批办案人员，年中追加车改补贴经费预算 6 万元；（2）工会经费应上缴总工会部分 10.25 万元；（3）公用指标结余 42 万元。3、行政事业类项目差异原因：（1）年中追加 2018 年绩效考核奖金指标 230.5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2）年中追加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50 万元

未纳入部门预算；（3）年中追加下达 J 项目、X 项目及 W 项目指标共计 1,117.24 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4）相关项目年中调减 843.6 万元。（5）行政事业类项目指标结余 428.34 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11,258.6 万元，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 4,989.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32%，其中：（1）公共安全支出 3,005.99 万元，用于法院行政运行支出；（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12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3）卫生健康支出 133.9 万元，用于医疗保障缴费支出；（4）住房保障支出 1,276.66 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项目支出 6,268.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68%，其中：（1）公共安全支出 6,141.24 万元，用于法院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法院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2）教育支出 100.55 万元，用于进修及培训；（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3、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1,258.6 万元，比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减少 3,221.78 万元，主要原因是：（1）办案费用较上年减少；（2）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投资类项目支出。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数增加 630.6 万元，与收入差异原因相同，此

处不再重复。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4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1,258.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258.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2.41 万元。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58.6 万元，按用途划分：

1、基本支出 4,989.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3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3,005.99 万元，用于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12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33.9 万元，用于医疗保障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276.66 万元，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项目支出 6,268.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6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6,141.24 万元，用于法院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法院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 教育支出 100.55 万元，用于进修及培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 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9.6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4.32%，其

中：工资福利支出 4,434.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4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83.39 万元，比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减少 0.65 万元，比 2019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2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零，与 2018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7.84 万元，原因为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境）费支出。2019 年全年预算数为零，2019 年度我院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11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47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 2018 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了 7.46 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 1 台公务用车；比 2019 年度全年预算数减少 22.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019 年度我院公务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比 2018 年度决算

数减少 0.27 万元，减少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支出；比 2019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3.19 万元，减少原因与决算减少原因相同。2019 年度我院共接待 11 批次，121 人次，主要接待外地法院来深调研、学习及业务交流。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全面开展 2019 年度“四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5,303.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案件审判业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2,50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取得了较好成效。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案

件审判业务”等9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1。

(1) 案件审判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503.4万元，执行数2,357.6万元，预算执行率9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情况到位；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院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逐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要求，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全面地开展，保证部门职能的充分合理履行。

(2) 案件执行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6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60万元，执行数219.93万元，预算执行率84.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情况到位；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院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逐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要求，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全面地开展，保证部门职能的充分合理履行。

(3) “两庭”建设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10.02 万元，执行数 97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情况到位；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院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逐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要求，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全面地开展，保证部门职能的充分合理履行。

(4) 法院其他业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9 万元，执行数 100.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情况到位；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院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逐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要求，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全面地开展，保证部门职能的充分合理履行。

(5) 综合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27 万元，执行

数 1,019.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情况到位；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院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逐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要求，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全面地开展，保证部门职能的充分合理履行。

(6) 前期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的设立是用来基建项目建设管理业务，2019 年度本项目未发生支出。

(7)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57.55 万元，执行数 232.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情况到位；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均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完成，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院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逐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要求，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全面地开展，保证部门职能的充分合理履行。

(8) 严控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2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3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度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在反对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的基础上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 3、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属于履行案件审判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共计 1 个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2,503.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0.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59 万元，降低 8.36%。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4.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7.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32.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4.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4%。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经费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2019 年度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情况自评表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征求《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规划（2018-2019）》的通知；关于印发《盐田区扫黑除恶暨平安创建 2018 年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盐田区 2018 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展我院业务宣传及司改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我院将对人民陪审员参审进行补助。

根据《深圳智慧法院建设规划》， “以互联网思维完善现有电子送达方式，实现办案系统与送达平台的无缝对接，为电子邮箱送达、手机短信送达等方式创造便捷条件。创新司法专邮送达为“E 键送达”，实行办案系统点击生成发件人、收件人信息，自动制成程序性文书，或选取其他法律文书，即可一键发送至司法专邮办理机构，由其自行打印、封装、邮寄。”我院根据要求，开展司法专邮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转发深圳市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年起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外包，从立案开始对所有纸质材料进行影像扫描、双层 PDF 格式转换、OCR 识别、每份材料作识别标签，案件非纸质材料也转化为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文档，最后对所有类型材料进行对照整理装订、入库上架。所以，我院根据要求，实施诉讼档案数字化。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由于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未来司法机关将会加大对冤假错案的纠正力度，国家赔偿案件预计会相应增加。

2.项目内容：业务宣传及司法改革；诉讼档案装订扫描服务外包；司法档案委托保管服务费用；人民陪审员及司法监督员误工补助；案件审判办案业务工作；制服购置及洗涤费；司法专邮费；聘用审判辅助人员；行政审判中心区运维工作：安保、水电、内部物业、后勤服务等；对国家赔偿案件赔偿。

3.项目范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行政审判一庭。

##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 级	省 级	市级	区县 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5,034,010	25,034,010			25,034,01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25,034,010	25,034,010			25,034,010		0			
资金到位	(3)	25,034,010	25,034,010			25,034,010		0			
实际支出	(4)	23,575,973.39	23,575,973.39			23,575,973.39		0			
资金结余	(5)=(3)-(4)	1,458,036.61	1458036.61	0	0	1,458,036.61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94.18	94.18	0	0	94.18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	(8)=(4)/(3)	94.18	94.18	0	0	94.18	0	0	0	0	0

##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3,575,973.39	23,575,973.39	0	0

案件审判业务	23,575,973.39	23,575,973.39		
--------	---------------	---------------	--	--

###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503.40 万元	2,357.60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4.18%	2.14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

	性					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 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 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 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 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12				
	托管档案数	2	≥22,000 宗	22,969 宗	2.0	(实际托管档案数/计划托管档案数) *100%*权重值
	被装购置人数	2	220 人	222 人	2.0	(实际被装购置人数/计划被装购置人数) *100%*权重值
	审判辅助聘用人员	2	35 人	38 人	2.0	(实际审判辅助聘用人员数/计划审判辅助聘用人员数) *100%*权重值
	后勤保障人员到岗率	2	100%	100%	2.0	(实际后勤保障人员数/计划后勤保障人员数) *100%*权重值
	调研课题数	2	13 项	13 项	2.0	(实际调研课题数/计划调研课题

						数) *100%*权重值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2	100%	100%	2. 0	(实际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完成率/计划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完成率)*100%*权重值
		10				
	结收案比	2	≥95%	97. 8%	2. 0	结收案比超过 95%得满分；低于 95%不得分。
	一等奖调研课题数	2	1 项	1 项	2. 0	优秀调研课题数达到 3 项得满分；少于 3 项不得分。
	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	2	100%	100%	2. 0	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不得分。
	购置被装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2. 0	购置被装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不得分。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2	100%	100%	2. 0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不得分。
		8				
	被装购置及时率	2	100%	100%	2. 0	被装按时购置得满分；未按时购置不得分。
	案卷扫描及时率	2	100%	100%	2. 0	案卷按时扫描得满分；未按时扫描不得分。
	后勤保障人员到岗及时率	2	100%	100%	2. 0	后勤保障人员按时到岗得满分；未按时到岗不得分。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2	100%	100%	2. 0	后勤保障人员按时到岗得满分；未按时到岗不得分。 人民陪审员补助及时发放得满分；未及时发放不得分。

效果目标		35				
		26.25				
	有效保障司法公开	8.75	有效	有效	8.75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司法公开，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保障司法公开，不得分。
	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8.75	提升	提升	8.75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案件审判效率，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提升案件审判效率，不得分。
	案件卷宗电子化	8.75	100%	100%	8.75	案件卷宗 100%电子化得满分；电子化未达到 100%不得分。
		8.75				
	司法人员满意度	8.75	≥90%	≥90%	8.75	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

						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 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 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 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不得分。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 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 不得分。
总计		100			99.87	
评价等级					优秀	

#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情况自评表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

落实中央和最高法院关于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部署要求，根据《深圳市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若干措施》，加大依法履职保护力度，加强法官履职安全保障，联合市公安局，在全市两级法院和人民法庭全面建立公安机关驻法院警务室，发挥司法警察和公安民警“两警协同”机制，严肃查处侵害法官权益、危害法官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我院根据要求积极推进执行、警务等安全保障工作。

### 2.项目内容：

队伍建设；办公区租赁费；司法救助金发放；安保、警务保障。

### 3.项目范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 4.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执行局。

##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 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			
资金到位	(3)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0			
实际支出	(4)	2,199,316.47	2,199,316.47			2,199,316.47		0			
资金结余	(5)=(3)-(4)	400,683.53	400,683.53	0	0	400,683.53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84.59	84.59	0	0	84.59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	(8)=(4)/(3)	84.59	84.59	0	0	84.59	0	0	0	0	0

###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199,316.47	2,199,316.47	0	0
案件执行业务	2,199,316.47	2,199,316.47		

###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60 万元	219.93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84.59%	1.92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15				
	支部活动完成率	3.75	100%	100%	3.75	(实际支部活动数/计划支部活动数)*100%*权重值
	食堂及执行局租赁面积	3.75	1172.08 平方米	1172.08 平方米	3.75	食堂及执行局租赁面积达到 1172.08 平方米得满分，少于 1172.08 平方米不得分。
	警用装备、安防器材购置完成率	3.75	100%	100%	3.75	(实际警用装备、安防器材购置数/计划警用装备、安防器材购置数) *100%*权重值
	安保、警务人员到岗率	3.75	100%	100%	3.75	安保、警务人员实际到岗人数达到 45 人得满分，少于 45 人不得分。
		7.5				
	购置警用装备、安防器材验收合格率	3.75	100%	100%	3.75	购置警用装备、安防器材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不得分。
	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	3.75	100%	100%	3.75	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不得分。
		7.5				

	警用装备、安防器材购置及时性	3.75	及时	及时	3.75	警用装备、安防器材按时购置得满分，未按时购置不得分。
	安保、警务人员到岗及时性	3.75	及时	及时	3.75	安保、警务人员按时到岗得满分，未按时到岗不得分。
效果目标		35				
		23.34				
	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有效性	11.67	100%	100%	11.67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处置庭审应急事件，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处置庭审应急事件，不得分。
	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11.67	有效	有效	11.67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保障案件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分。
		11.66				
	司法人员满意度	11.66	≥90%	≥90%	11.66	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2.5			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9.65	

评价等级					优秀	
------	--	--	--	--	----	--

# “两庭”建设业务项目情况自评表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天平工程”和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的建设要求，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8-2022）》中“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要求。为顺应形势、抓住机遇，在五年发展规划期间更好地统筹和指导全国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盐田区人民法院作为我省“智慧法院”试点单位的批复》（粤高法[2017]66号）。

以新形势下的审判执行等业务工作与信息服务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基础，坚持互联网思维，努力打造全覆盖的网上行政诉讼服务平台，实现实体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在网上服务平台全投射，让人民群众更加便捷地参与诉讼，提高司法为民工作水平；全面实现多渠道、跨网域协同网上办案，全面实现多技术、全业务动态网上办公，全面实现多媒介、感知精准的网上服务，打造高效便民的线上办案平台，构建信息化、智慧化、现代化的高效便捷利民的司法服务体系。

2.项目内容：“两庭建设业务”项目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及网络系统；中心机房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行政审判中心语音识别设备；诉讼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法智云端网上行政诉讼服务中心平台三期开

发项目。

3.项目范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1,100,200	11,100,200	1,140,000		9,960,2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1,100,200	11,100,200	1,140,000		9,960,200		0			
资金到位	(3)	11,100,200	11,100,200	1,140,000		9,960,200		0			
实际支出	(4)	9,787,147.08	9,787,147.08	1,069,403.60		8,717,743.48		0			
资金结余	(5)=(3)-(4)	1,313,052.92	1,313,052.92	70,596.40	0	1,242,456.52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88.17	88.17	93.81	0	87.53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10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	(8)=(4)/(3)	88.17	88.17	93.81	0	87.53	0	0	0	0	0
----------------	-------------	-------	-------	-------	---	-------	---	---	---	---	---

##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9,787,147.08	9,787,147.08	0	0
"两庭"建设业务	9,787,147.08	9,787,147.08		

##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1,110.02 万元	978.72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88.17%	2.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9. 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7	健全	健全	2. 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3	完备	完备	2. 3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

						档,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27	可控	可控	2.27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 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 不得分。
		0				
产出目标		30				
		10.92				
	维护系统数	3.64	19 个	19 个	3.64	(实际维护系统数/计划维护系统数) *100%*权重值
	开发建设系统数	3.64	4 个	4 个	3.64	(实际开发建设系统数/计划开发建设系统数) *100%*权重值
	购置设备数	3.64	139 台	139 台	3.64	(实际购置设备数/计划购置设备数) *100%*权重值
		10.92			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2.73	≥95%	≥95%	2.73	(实际系统正常运行天数/计划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100%*权重值
	设备运转完好率	2.73	≥95%	≥95%	2.73	(实际设备运转完好天数/计划设备运转完好天数) *100%*权重值
	设备验收合格率	2.73	100%	100%	2.73	(实际设备验收合格数/设备购置总数) *100%*权重值

	系统验收合格率	2.73	100%	100%	2.73	(实际系统验收合格数/购置系统总数) *100%*权重值
		8.16			0.0	
	设备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73	≤2 小时	≤2 小时	2.73	设备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2 小时，得权重满分；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不得分。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73	≤2 小时	≤2 小时	2.73	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2 小时，得权重满分；系统紧急故障修复响应时间>2 小时，不得分。
	软硬件采购及时性	2.7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	2.7	软硬件采购时间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得满分，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后不得分。
效果目标		35				
		26.25				
	有效提高办公效率	8.75	有效	有效	8.75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办公效率，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提高办公效率，不得分。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8.75	有效	有效	8.75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不得分。
	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8.75	有效	有效	8.75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促进我院信息化建设，不得分。
		8.75				

	司法人员满意度	8.75	$\geq 90\%$	$\geq 90\%$	8.75	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位人数 / 应到位人数 * 100%。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 不得分。
总计		100			99.73	
评价等级					优秀	

# 法院其他业务项目情况自评表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中组部《关于在班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理想信念和道德品质教育的通知》、《2010 - 2020 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法发〔2009〕7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2016 年下半年全市法院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要点>的通知》（深中法）（2016）67 号、《关于组织本院干警赴高校开展业务培训的方案》，司法行政系统应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我院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动综合素能培训、各部门业务轮训、人大履职培训、干部培训等培训工作。

根据《关于组织 2018 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技能集训的通知》（深中法〔2018〕28 号）、《关于组织全省法院初任司法警察集中培训的通知》及《2018 年度深圳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训练计划》等文件要求，逐步提高深圳法院两级警队司法警察队伍的能力素质，积极推进各级警队警务规范化建设，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因此，我院将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司法警察业务培训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深圳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组织人民陪审员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的通知》，陪审员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由基层法院组织实施，初任人民陪审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我院 2019 年将新增人民陪审

员，因此我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陪审员培训工作。

## 2.项目内容：

综合素能培训；人大代表学习培训；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司法警察年度培训；初任法官培训；市委市政府、上级法院、区委区政府要求参加的其他培训（包括干部自选培训、法官调训等）。

3. 项目范围：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参与培训的干警、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等人员。

4.组织框架：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090,000	1,090,000			1,09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090,000	1,090,000			1,090,000		0			

资金到位	(3)	1,090,000	1,090,000			1,090,000		0			
实际支出	(4)	1,005,547.10	1,005,547.10			1,005,547.10		0			
资金结余	(5)=(3)-(4)	84,452.90	84,452.90	0	0	84,452.90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92.25	92.25	0	0	92.25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2.25	92.25	0	0	92.25	0	0	0	0	0

##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005,547.10	1,005,547.10	0	0
法院其他业务	1,005,547.10	1,005,547.10		

###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109 万元	100.55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

						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2.25%	2.09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权重分的 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

						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18.75				

	综合素能培训参训人数	3.75	140人	98人	2.61	(实际综合素能培训参训人数/计划综合素能培训参训人数)*100%*权重值
	初任法官培训人数	3.75	3人	3人	3.75	(实际初任法官培训人数/计划初任法官培训人数)*100%*权重值
	人大履职培训人数	3.75	44人	44人	3.75	(实际人大履职培训人数/计划人大履职培训人数)*100%*权重值
	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完成率	3.75	100%	100%	3.75	(实际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人数/计划人民陪审员、司法监督员、特邀调解员业务培训人数)*100%*权重值
	司法警察年度培训期数	3.75	2期	2期	3.75	(实际司法警察年度培训期数/计划司法警察年度培训期数)*100%*权重值
		7.5				
	司法警察培训时长达标率	3.75	100%	100%	3.75	司法警察培训时长达到计划时长得满分，低于计划时长不得分。
	高校培训参训人员结业率	3.75	100%	100%	3.75	(实际高校培训参训人员结业数/高校培训参训人员总数)*100%*权重值
		3.75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3.75	及时	及时	3.75	培训工作完成按时完成得满分，超

						时完成不得分。
效果目标		35				
		23.34				
	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有效率	11.67	100%	100%	11.67	庭审应急事件处置有效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	11.67	提升	提升	11.67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提升参训人员业务技能，不得分。
		11.66				
	参训人员满意度	11.66	≥90%	≥90%	11.66	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2%，最低得0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50%；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 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8.68	
评价等级					优秀	

# 综合管理项目情况自评表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关于司法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深圳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司法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和司法责任制改革，根据《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和《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为有效缓解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为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司法辅助人员实行员额制，建立层次分明的职业发展通道，完善和保障全面的薪酬待遇制度，大幅提高全市两级法院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待遇，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

“从薪酬待遇、社会保险、住房保障等方面全方位完善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保障制度。一是实行薪级工资制。根据改革方案，合同制辅助人员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奖金构成，对应单独职务序列，建立薪级工资制度，薪级工资随等级和工作年限逐级晋升。二是大幅提高工资标准。相较于目前的待遇，改革方案大幅提高了工资标准。9级（最低级）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首年基本工资参照深圳市2015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确定。三是全面提高福利待遇。除购买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外，法院还将参照企业做法为合同制辅助人员缴纳企业年金，还可以承租人才住房或保障性住房。通过改革，总体上，合同制辅助人员的经费保障标准不低于同级（暂以科员级确定）公务员的70%，相比编制内辅助人员待遇，基本实现“同岗同酬”，解决

司法辅助人员待遇不稳的问题，促进司法辅助队伍的稳定。”因此我院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保障工作。

2.项目内容:

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合同制书记员、合同制法官助理）的薪酬待遇和福利待遇。

3.项目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4.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综合办公室。

##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 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0,270,000	10,270,000			10,27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0,270,000	10,270,000			10,270,000		0			
资金到位	(3)	10,270,000	10,270,000			10,270,000		0			
实际支出	(4)	10,199,787.01	10,199,787.01			10,199,787.01		0			

资金结余	(5)=(3)-(4)	70,212.99	70,212.99	0	0	70,212.99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99.32	99.32	0	0	99.32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	(8)=(4)/(3)	99.32	99.32	0	0	99.32	0	0	0	0	0

##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0,199,787.01	10,199,787.01	0	0
综合管理	10,199,787.01	10,199,787.01		

### 三、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1,027 万元	1,019.98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9.32%	2.25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10				
	合同制书记员人数	5	34 人	34 人	5.0	(实际合同制书记员人数/计划合同制书记员人数) *100%*权重值
	合同制法官助理人数	5	25 人	25 人	5.0	(实际合同制法官助理人数/计划合同制法官助理人数) *100%*权重值
		10				
	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	5	≤5%	17.86%	5.0	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5%，得满分；司法辅助人员空编率>5%，不得分。
	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5	100%	100%	5.0	司法辅助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不得分。
		10				
	司法辅助人员补录工作完成及时性	5	2019 年 7 月前	2019 年 7 月前	5.0	司法辅助人员补录工作 2019 年 7 月前完成，得满分；超过 2019 年 7 月，不得分。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发放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5.0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得满分，超时发放不得分。
效果目标		35				

		23. 34				
	提高办案效率	11. 67	提高	提高	11. 67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提高办案效率，不得分。
	有效保障司法辅助队伍稳定	11. 67	有效	有效	11. 67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司法辅助队伍稳定，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保障司法辅助队伍稳定，不得分。
		11. 66				
	法官满意度	11. 66	≥90%	≥90%	11. 66	法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2. 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 5	健全	健全	2. 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 5				
	人员到位率	2. 5	100%	100%	2. 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 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 5	健全	健全	2. 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

						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2. 5			0. 0	
	配套设施完备性	2. 5	完备	完备	2. 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9. 98	
评价等级					优秀	

附件 2：《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案件审判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 告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06 月

<b>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b>	<b>68</b>
(一) 项目概况.....	68
(二)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69
(三) 项目绩效目标.....	71
<b>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b>	<b>71</b>
(一)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72
(二)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72
(三) 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解释.....	72
<b>三、改进建议 .....</b>	<b>72</b>
(一) 制度层面.....	72
(二) 操作层面.....	73
(三)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73
<b>附表 1.项目管理资料 .....</b>	<b>74</b>
<b>附表 2.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b>	<b>79</b>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征求《法院购买社会化服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法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规划（2018-2019）》的通知；关于印发《盐田区扫黑除恶暨平安创建2018年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决胜“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盐田区2018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展我院业务宣传及司改工作。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提出“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的规定，我院将对人民陪审员参审进行补助。

根据《深圳智慧法院建设规划》， “以互联网思维完善现有电子送达方式，实现办案系统与送达平台的无缝对接，为电子邮箱送达、手机短信送达等方式创造便捷条件。创新司法专邮送达为“E键送达”，实行办案系统点击生成发件人、收件人信息，自动制成程序性文书，或选取其他法律文书，即可一键发送至司法专邮办理机构，由其自行打印、封装、邮寄。”我院根据要求，开展司法专邮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转发深圳市政法委《关于加快推进政法机关案件电子卷宗建设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18年起将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服务外包，从立案开始对所有纸质材料进行影像扫描、双层PDF格式转换、OCR识别、每份材料作识

别标签，案件非纸质材料也转化为符合归档要求的电子文档，最后对所有类型材料进行对照整理装订、入库上架。所以，我院根据要求，实施诉讼档案数字化。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一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由于司法纠错机制的运行，未来司法机关将会加大对冤假错案的纠正力度，国家赔偿案件预计会相应增加。

2.项目内容：业务宣传及司法改革；诉讼档案装订扫描服务外包；司法档案委托保管服务费用；人民陪审员及司法监督员误工补助；案件审判办案业务工作；制服购置及洗涤费；司法专邮费；聘用审判辅助人员；行政审判中心区运维工作：安保、水电、内部物业、后勤服务等；对国家赔偿案件赔偿。

3.项目范围：深圳市

4.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行政审判一庭。

##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25,034,010	25,034,010			2,5034,01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25,034,010	25,034,010			25,034,010		0			
资金到位	(3)	25,034,010	25034010			25034010		0			
实际支出	(4)	23,575,973.39	23,575,973.39			23,575,973.39		0			
资金结余	(5)=(3)-(4)	1,458,036.61	1,458,036.61	0	0	1,458,036.61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94.18	94.18	0	0	94.18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94.18	94.18	0	0	94.18	0	0	0	0	0

## 2. 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23,575,973.39	23,575,973.39	0	0
案件审判业务	23,575,973.39	23,575,973.39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各项案件审判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信息化，提高司法能力。通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各项案件审判业务工作，保证结收案比达到 95%，优秀调研课题数达到 3 项，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购置被装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及时完成被装购置和案卷扫描工作，确保后勤保障人员及时到岗，从而实现司法人员满意度达 90% 或以上及有效保障司法公开、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案件卷宗电子化达到 100% 等目标。

##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87 分，属于“优秀”。

#### **(一)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规范性；合同管理完备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托管档案数；被装购置人

数；审判辅助聘用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到岗率；调研课题数；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完成率；结收案比；一等奖调研课题数；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购置被装验收合格率；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准确率；被装购置及时率；案卷扫描及时率；后勤保障人员到岗及时率；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及时率；有效保障司法公开；提升案件审判效率；案件卷宗电子化；司法人员满意度；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人员到位率；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配套设施完备性。

## （二）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预算执行率。

## （三）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原因解释

我院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在确保项目能够完成的情况下，节约资金的使用。

## 三、改进建议

### （一）制度层面

#### 1. 对完善预算管理机制的建议

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级相关部门及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同时注重培养各业务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认知,并在往后年度逐步明确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建立全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提升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2. 对完善制度保障的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院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在往后工作中,我院将逐步完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要求,保障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全面地开展,保证部门职能的充分合理履行。

### **(二) 操作层面**

#### **1. 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本项目预算安排较为合理,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工作保障情况到位,无其他预算安排方面的建议。

#### **2. 对项目管理及实施的建议**

本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有效保障了项目的质量,无其他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的建议。

### **(三) 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若资金或项目进行调整,则绩效目标进行相应调整,反之,则不调整。以确保绩效目标的匹配性与相关性。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无需调整绩效目标。

## **附表 1. 项目管理资料**

附表 1. 项目管理资料			
项目阶段	阶段要素	佐证材料明细	文件
项目立项			

	项目申报		
		项目前期调研材料	
		项目建议书	
		初步设计材料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扩初设计	
		设计概算	
		项目准备论证材料(涉及用地规划选址、文物保护、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内容的论证资料)	
		建设用地申报材料	
		征地、拆迁许可申请材料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所需申报材料	
		项目变更申请材料	
		项目预算申请材料	盐田法院 2019 预算批复
		预算调整申请材料(如涉及)	
	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批复材料	
		初步设计批复材料	
		项目可行性报告研究批复材料	

		扩初设计批复材料	
		设计概算批复材料	
		用地批复材料	
		征地、拆迁许可批复材料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材料	
		立项会议纪要、专家论证及批示	
		项目变更批复材料（如涉及）	
		项目预算批复材料	
		预算调整申请批复材料（如涉及）	
项目准备			
	施工许可及告示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名单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材料	
		施工许可	
		开工材料	
		资金拨付材料	
		告示地点及证明图片资料	
		告示后调整完善材料（如需完善）	
	招投标		
		招标公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招标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开标记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合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制度建设		
		项目法人责任制度	
		招投标制度	
		项目公示制度	
		工程监理制度	
		合同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	
		质量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正式版
项目实施			

	项目执行		
		施工记录	
		监理资料	
		巡视检查材料	
		安全文明施工材料	
		质量检验或监督材料	
		专业检测报告	
		资金使用报告	
		质量问题与事故处理（如涉及）	
项目结项			
	项目验收		
		竣工验收通知书	
		竣工验收备案表	
		验收报告	
		整改材料（如涉及）	
	项目决算		
		资金支出明细	支付令政府采购综合查询 (1-12) -1
		工程结算	
		竣工决算	

		其他审计报告	
	项目归档与移交		
		归档证明材料	
		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的书面证明材料	
		后续管理制度或方案	
	满意度		
		受益方满意度相关材料	

## 附表 2.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附表 2. 项目自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2503.40 万元	2357.60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94.18%	2.14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

						资金) × 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 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权重分的 25%;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产出目标		30				
		12				
	托管档案数	2	≥22,000 宗	22,969 宗	2.0	(实际托管档案数/计划托管档案数)*100%*权重值
	被装购置人数	2	220 人	222 人	2.0	(实际被装购置人数/计划被装购置人数)*100%*权重值
	审判辅助聘用人员	2	35 人	38 人	2.0	(实际审判辅助聘用人员数/计划审判

						辅助聘用人员数) *100%*权重值
	后勤保障人员到岗率	2	100%	100%	2. 0	(实际后勤保障人员数/计划后勤保障人员数) *100%*权重值
	调研课题数	2	13 项	13 项	2. 0	(实际调研课题数/计划调研课题数)*100%*权重值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2	100%	100%	2. 0	(实际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完成率/计划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权重值
		10				
	结收案比	2	≥95%	97. 8%	2. 0	结收案比超过 95%得满分; 低于 95%不得分。
	一等奖调研课题数	2	1 项	1 项	2. 0	优秀调研课题数达到 3 项得满分; 少于 3 项不得分。
	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	2	100%	100%	2. 0	案卷扫描服务验收达标率达到 100%得满分, 低于 100%不得分。
	购置被装验收合格率	2	100%	100%	2. 0	购置被装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 低于 100%不得分。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2	100%	100%	2. 0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得满分, 低于 100%不得分。
		8				
	被装购置及时率	2	100%	100%	2. 0	被装按时购置得满分; 未按时购置不得

						分。
	案卷扫描及时率	2	100%	100%	2. 0	案卷按时扫描得满分；未按时扫描不得分。
	后勤保障人员到岗及时率	2	100%	100%	2. 0	后勤保障人员按时到岗得满分；未按时到岗不得分。
	人民陪审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2	100%	100%	2. 0	后勤保障人员按时到岗得满分；未按时到岗不得分。人民陪审员补助及时发放得满分；未及时发放不得分。
效果目标		35				
		26. 25				
	有效保障司法公开	8. 75	有效	有效	8. 75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司法公开，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保障司法公开，不得分。
	提升案件审判效率	8. 75	提升	提升	8. 75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案件审判效率，得满分权重分；未有效提升案件审判效率，不得分。
	案件卷宗电子化	8. 75	100%	100%	8. 75	案件卷宗 100%电子化得满分；电子化未达到 100%不得分。
		8. 75				
	司法人员满意度	8. 75	≥90%	≥90%	8. 75	司法人员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	

						不得分。
总计		100			99.87	
评价等级					优秀	

